

救國團寒暑期青年休閒活動報名表

救國團寒暑期青年休閒活動報名表

活動代號	梯 次	
活動名稱	繳 費 金額	
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
性 別	出生年月日	(西元)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手 機	
E-mail		
聯絡地址	□ □ □ □ □	
教育程度	學 校 名 稱	
家長姓名	家 長 電 話	
資訊來源	感謝您報名參加本團活動，敬請勾選您得知活動訊息的來源，協助我們做好服務工作，謝謝您！（單、複選皆可） □ 簡章 □ 網站 □ 報紙 □ 廣播 □ 同學/朋友 □ 父母親 □ 學校老師 □ 其他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報名前請詳閱注意事項，確實瞭解所報名之活動內容及退費轉梯等事項，並同意遵守簡章須知。</p> <p>二、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以確保權益。</p>	

中國青年救國團事項告知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、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、依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(一) 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：人身保險、志工管理、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消費者的保護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運動、體育活動、競技賽事、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觀光旅遊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、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、基層資料管理、行銷。

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識別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職場、移民情形、職業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健康紀錄、宗教信仰、未分類之資料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2.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
3.對象：中國青年救國團所屬各單位及受託經營單位4.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電子郵件。

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賽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，未滿20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活動代號	梯 次	
活動名稱	繳 費 金額	
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身 分 證 字 號
性 別	出生年月日	(西元)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手 機	機
E-mail		
聯絡地址	□ □ □ □ □	
教育程度	學 校 名 稱	
家長姓名	家 長 電 話	
資訊來源	感謝您報名參加本團活動，敬請勾選您得知活動訊息的來源，協助我們做好服務工作，謝謝您！（單、複選皆可） □ 簡章 □ 網站 □ 報紙 □ 廣播 □ 同學/朋友 □ 父母親 □ 學校老師 □ 其他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報名前請詳閱注意事項，確實瞭解所報名之活動內容及退費轉梯等事項，並同意遵守簡章須知。</p> <p>二、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以確保權益。</p>	

中國青年救國團事項告知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、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申

請提供他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(一) 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：人身保險、志工管理、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消費者的保護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運動、體育活動、競技賽事、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觀光旅遊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、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、基層資料管理、行銷。

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識別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職場、移民情形、職業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健康紀錄、宗教信仰、未分類之資料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2.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
3.對象：中國青年救國團所屬各單位及受託經營單位4.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電子郵件。

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賽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，未滿20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